

#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并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—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牛晓峰、焦磊鹏、任海云

2022年10月28日